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原　　告　王湘妤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2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